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司促字第28121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宋佩芸即宋雪枝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06年10月25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原支付命令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是債權人聲請更正利息之主張，自不應准許。至原支付命令駁回債權人利息請求之部分，債權人如有不服，應於原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聲明異議，自與聲請更正之要件不符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